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四人。监事会主席李厚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由李羽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李羽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关于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5,041,495.15 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13,529,771.34 元，2011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1,511,723.81 元。公司 2011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12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八）关于公司201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的议案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的议案报告》。

（十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12.1 关于 2012 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

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300万元的《委托管理合同》。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受托管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吉林区域所持股权和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监事会注意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2 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供热，2012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同意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供热，201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808 万元；同意公司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供热，201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是根据吉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 号及吉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吉发改价格字[2008]758 号批复执行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监事会关注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3 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 594 万元的《综合服务协议》；同意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与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 442 万元的《综合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于历史原因，关联方长期为公司下属发电公司电力生产进行综合劳务服务活动，满足了下属发电公司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原钢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4 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预计2012年供应工业蒸汽120万吨，预计交易额为150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5 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

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 2012 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受煤炭市场的影响，优质煤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加大霍煤采购量可利用霍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12.6 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预计 2012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同意公司下属燃料分公司代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预计 2012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将受托管理单位的燃料采购环节纳入公司专业化的统一管理，是公司实施燃料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借助公司专业化、规模化采购

优势，有效地降低受托管理资产的燃料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监事会关注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安涛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